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孝义市强子宠物会所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案
行政相对人	孝义市强子宠物会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1MAOKXP5X58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孝农（兽药）罚〔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	2025/4/29
违法事实	2025年3月5日上午，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对孝义市强子宠物会所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宠物会所有标称丹东迈瑞动物药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止咳停原浆2盒，该产品标注为辽宁省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查验为假兽药。经询问当事人购进4盒，销售了2盒，剩余2盒，货值金额合计100元。当事人存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之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60项“生产企业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或经营企业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处罚类别	1、没收经营的假兽药2盒； 2、没收违法所得伍拾元整（¥50）； 3、罚款人民币贰佰贰拾元整（¥220）。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